公司代码:600155　　公司简称:华创阳安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3,029,738.33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148,425,139.85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5,395,401.52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公司2020年实施股份回购金额为501,722,888.33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创阳安	600155	宝硕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巫兰	姜敏斐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楼恒奥中心C座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楼恒奥中心C座
电话	010-66500840	010-66500840
电子信箱	hcyadb@huachuang-group.cn	hcyadb@huachuang-group.cn

2 报告期内可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华创阳安是一家集产业研究、科技开发、投资融资为一体的控股型平台。公司核心资产及业务为华创证券,并通过华创证券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因历史原因,公司存在少量建材业务,主要通过管理好子公司战略处置留存存货。

(一)证券业务

1. 主要业务

经纪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等;其中,期货经纪业务通过华创期货开展。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主要为各类机构及客户提供综合金融研究与咨询服务。

证券自营业务:主要包括以自有资金开展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以及新三板做市交易业务等。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保荐与承销(IPO、增发、配股等),债券承销(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财务顾问(改制、并购重组、股权激励、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等)及其他创新业务等。

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

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投资顾问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开展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

2. 经营模式

1.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华创证券财富管理部负责证券经纪业务日常管理和流程控制,依托下属营业部及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实施线上线下营销推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网点布局;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线上标准化服务与线下本地化、差异化服务实现无缝连接,满足客户资产配置和财富管理需求,并推动证券资业商户综合金融服务前台加快转型。

期货经纪业务:由华创证券经纪子公司华创期货运营,主要依托期货营业部、证券营业部(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进行线下推广,按服务产品群;并通过网上平台为客户提供便捷服务,同时,期货经纪业务在服务营销模式、服务内容上不断探索与创新,依托华创证券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与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2.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华创证券主要由研究所为机构投资者提供证券金融研究服务,涵盖宏观政策、经济走势、行业动态以及国内外上市公司研究等,服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报告路演、电话会议、晨报/晨间纪实、年度策略报告会、行业专题研讨会等,以及其他定制类研究咨询服务。

3. 证券自营业务

华创证券自营业务使用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及权益类投资,以期持稳投资、合规运作的理念,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及董事会授权确定的目标投资范围、风险资本限额及相关管理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并在实际操作中严格控制业务风险,努力获取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

华创证券做市交易业务立足于服务新三板,帮助企业提高股票流动性,促进股价稳定,敢力于向市场传递做市企业价值,引导市场估值趋于合理,通过做市服务,塑造客户市性、围绕客户需求,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4. 投资银行业务

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以客户为中心,为企业全生命周期提供全方位的投资银行服务。包括各类投融资和财务顾问服务,为企业并购重组、改制及其他资本运作项目咨询及配套的投融资服务以及新三板推荐挂牌服务等。

5. 信用交易业务

华创证券信用交易聚焦贵州公司信用交易业务的日常运营管理,依托证券营业部开展具体业务,其中,融资业务向投资者融出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投资者须在约定的期限内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融券业务向投资者融出证券,投资者须在约定期限内买入证券归还开支时相应融券费用;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通过资押权设定提供时间差,向投资者融出资金,投资者在约定的期限内偿还本金及利息。

6. 资产管理业务

华创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根据监管要求,多措并举积极推动业务转型,逐步建立起业务拓展与风险控制互为支撑的发展模式,不断扩大主动管理业务规模,加强业务规范,强化产品设计与运营维护,日常工作中通过加强监督检查,严控业务风险,促进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二)所属行业情况说明

目前,国内证券行业盈利模式以传统证券业务为主,业务收入与经营业绩对证券市场行情依赖较大,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和波动性。报告期内,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科创板和创业板稳步实施注册制,外商投资银行进入国内市场,数字化转型持续深入,行业整体经营情况较好。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48,536,157,708.35	44,611,629,868.59	8.80	38,388,825,463.21
营业收入	308,065,810.79	234,411,106.05	31.42	145,598,83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334,858.65	260,418,930.30	152.80	149,461,03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2,926,089.08	441,156,724.12	43.47	155,294,66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76,281,225.40	14,960,499,635.05	1.44	14,909,092,77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483,673.15	361,835,432.87	395.39	-1,496,576,691.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15	153.33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15	153.33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	1.73	增加2.64个百分点	1.0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总收入	751,555,971.16	650,378,950.56	885,716,791.85	847,833,331.70
营业收入	122,558,982.62	68,469,982.00	60,510,167.96	56,526,67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322,771.51	140,376,877.35	185,174,016.36	202,461,19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1,885,658.11	137,516,743.85	185,086,519.04	158,437,16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4,057,837.06	-1,828,743,894.89	788,886,711.91	438,283,019.0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及股本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9,5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70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34,705,664	152,627,837	8.77	0	质押	12,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杉盛实业有限公司	0	124,836,365	7.18	0	质押	121,505,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0	111,524,163	6.4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08,007,376	6.21	0	质押	54,000,000	国有法人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89,781,311	5.16	0	无	0	国有法人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0	71,573,796	4.11	0	无	0	国有法人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0	69,309,270	3.9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56,605,576	3.25	0	质押	39,115,576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冻结	17,390,000	
宁波建佑资易有限公司	33,429	55,163,429	3.1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新日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54,479,553	3.13	0	质押	54,479,553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与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均为刘永好先生控制,为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股权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股权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阳安01	151421	2019/4/12	2024/4/12	8	5.9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阳安02	162114	2019/9/9	2024/9/9	5.15	5.9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9阳安03	162519	2019/11/18	2024/11/18	6	5.7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1阳安01	175655	2021/1/20	2025/1/20	10	5.6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次级债券	15华创01	123052	2015/6/25	2020/6/25	0	6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16华创01	135878	2016/9/22	2020/9/22	0	4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17华创01	145621	2017/7/26	2022/7/26	20	5.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18华创21	150457	2018/8/23	2021/8/23	8	5.6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18华创02	150878	2018/11/2	2021/11/2	7	5.3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19华创01	151786	2019/7/2	2023/7/2	6	5.2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19华创02	162069	2019/9/9	2023/9/9	5.1	5.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	19华创03	155803	2019/10/3	2022/10/3	16.3	4.6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二)	19华创04	155804	2019/10/3	2024/10/3	3.7	5.1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	20华创01	163548	2020/5/18	2024/5/18	10.9	3.2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二)	20华创02	163549	2020/5/18	2025/5/18	4.7	3.6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2020年次级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20华创03	175216	2020/9/25	2023/9/25	15.83	5.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19阳安01”、“19阳安02”、“19华创01”、“19华创21”、“18华创02”、“19华创01”、“19华创02”、“19华创03”和“19华创04”均已按期支付利息;“15华创01”、“16华创01”已按期兑付。“20华创01”、“20华创02”、“20华创03”和“21阳安01”尚未到付息日。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华创阳安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19阳安01”、“19阳安02”、“19阳安03”进行评级,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21阳安01”进行评级。

2020年6月19日,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600号),华创阳安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19阳安01”、“19阳安02”、“19阳安03”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021年1月11日,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1]210号),华创阳安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21阳安01”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 华创证券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15华创01”、“16华创01”、“17华创01”、“18华创01”、“18华创02”、“19华创01”、“19华创02”、“19华创03”、“19华创04”、“20华创01”、“20华创02”和“20华创03”进行评级。

2020年6月18日,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598号),华创证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19华创03”、“19华创04”、“20华创01”、“20华创02”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020年6月18日,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599号),华创证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15华创01”、“16华创01”、“17华创01”、“18华创01”、“18华创02”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020年9月22日,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次级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0]3129号),华创证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20华创03”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8.59	66.33	2.26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5	0.03	39.45
利息保障倍数	2.42	1.93	25.84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135,485,045.27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6.64 %,实现营业利润844,112,172.42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89.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8,334,858.65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52.80%。

2 导致暨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的主要因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作为在境内上市的企业,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收入准则。

根据该规定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从而能够更加科学合理地确认和计量企业的收入。

根据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将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调整,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该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财务报告不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宝硕管材有限公司
保定硕丽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宝硕建材有限公司
保定宝硕水泥有限公司
保定昊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保定市泰丰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新宝和集(北京)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宝硕节能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保定宝硕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华创汇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汇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华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兴黔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兴贵投资有限公司
华创汇远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华创开购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贵州云码通生态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华创新华资产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华证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1号FOP单一资管计划(包含合并范围内的9支子计划)
创金合信华创量化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阳安　编号:临2021-018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8日在贵州省遵义市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永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3,029,738.33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148,425,139.85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5,395,401.52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公司2020年实施股份回购金额为501,722,888.33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报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经过公司对2020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0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362,006,014.59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06,542,277.08
坏账损失	154,975,464.11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148,456.94
融出证券减值损失	77,698.9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37,533.7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23,119.48
存货跌价损失	1,622,871.68
合计	362,006,014.59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会计原则,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期间,能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拟定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总额约18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余思明、洪鸣、钱正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参考同行业具体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 本方案适用对象:任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本方案适用期限: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 薪酬标准及发放方法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2021年津贴标准为25万元/年(含税)。

2.外部董事、非职工监事

在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有其它任职并领取报酬的外部董事、非职工监事均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监事津贴或其他薪酬。

3.内部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职工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高级管理人员结合证券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并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四) 其他规定

1.本方案所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以及履行董事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及履行监事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4.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参加上述会议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参考同行业具体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的,有利于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华创证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结合公司未来经营战略,为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及时高效补充营运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支持推进创新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择机实施境内债务融资,具体内容包括:

(一)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创证券作为发行主体。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其它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开发行或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

本次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亿元(含100.00亿元,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此前已发行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除外),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相关要求。

具体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发行时机、分期、币种和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并对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偿付情况进行监督。

各次债务融资工具额度的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各次债务融资工具授权额度的剩余情况、授权有效期,以及每次债务工具的具体发行规模、期限等确定。

(二)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本议案所指的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资产证券化、收益凭证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它品种。

本议案所提的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及其条款特征以届时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市场情况以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它品种确定。

本议案所提的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及其条款特征也适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创证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

(三)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10年(含10年),但发行永续债券的情况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确定。

(五)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范围和规模,优化财务结构和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七)发行价格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应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

(八)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境内外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九)债务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就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时,采取如下措施:

1.在债务付息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

2.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等确定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相关事宜。

(十一)决议有效期

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十二)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其他发行主体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发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债券担保、还本付息方式、发行安排、担保函、支持函等发行相关事宜;

具体申报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后事宜、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如适用)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担保协议、支持函等信用增级协议、债券契约、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它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及最终债券发行公告、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3.为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4.办理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及本次、发行主体及/或第二方提供担保、支持函等信用增级协议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办理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它相关事项。上述授权目数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孰高早之日止(视届时是否已完成全部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而定)。若公司上于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或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仍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公司需遵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根据《证券法》(2019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管理工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资产被出售或被没收的;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